

2022 年度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承担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组织实施，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

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本地区环境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

（十四）承担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水生态环境科（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办公室），大气环境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与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法规与宣教科（生态环境执法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机关党委。

纳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2.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13.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1542.0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38.7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	20	
八、其他收入	8	1.60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20.2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4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9.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67
总计	13	1649.85	总计	26	1649.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0.25	1,618.65	0.00	0.00	0.00	0.0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	5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9	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9	3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9	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18.77	1,517.17	0.00	0.00	0.00	0.00	1.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5.67	434.07	0.00	0.00	0.00	0.00	1.60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67	344.07	0.00	0.00	0.00	0.00	1.6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83.10	1,08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1.86	2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9.23	6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4	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4	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4	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7.19	450.82	1,196.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9	32.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9	32.4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9	11.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2.04	345.67	1,196.3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3.01	345.67	87.3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67	345.67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3	0.00	34.3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09.03	0.00	1,109.0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5.89	0.00	205.8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33.91	0.00	233.9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9.23	0.00	669.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2.80	52.80	0.00	0.00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13.61	13.61	0.00	0.00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	1540.44	1540.44	0.00	0.00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38.74	38.74	0.00	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18.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45.59	1,645.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9.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66	2.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9.6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1648.25	总计	28	1,648.25	1,648.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645.59	449.22	398.68	50.54	1,19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52.44	0.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18.9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	18.94	18.94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6	0.96	0.60	0.36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6	0.96	0.60	0.36	0.00
20808	抚恤	32.49	32.49	32.49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9	32.49	32.4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4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4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	13.61	13.6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	13.61	13.6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9	11.89	11.8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1.4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23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0.44	344.07	293.90	50.17	1,196.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1.41	344.07	293.90	50.17	87.33
2110101	行政运行	344.07	344.07	293.90	50.17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3	0.00	0.00	0.00	34.3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00	0.00	0.00	0.00	53.00
21103	污染防治	1,109.03	0.00	0.00	0.00	1,109.03
2110301	大气	205.89	0.00	0.00	0.00	205.89
2110302	水体	233.91	0.00	0.00	0.00	233.9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9.23	0.00	0.00	0.00	66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4	38.74	38.7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4	38.74	38.7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4	38.74	38.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77	30201	办公费	4.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38	30202	印刷费	0.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13.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议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人员经费合计		398.68				公用经费合计			5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0.00	1.10	0.00	1.10	0.40	1.44	0.00	1.07	0.00	1.0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0.00	3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0.00	3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付聘请国家法律顾问费用； 目标2：调整固体辐射应急预案费用，调整大气应急预案费用； 目标3：缴纳2022年度工会经费，保障4台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			目标1：支付聘请国家法律顾问费用； 目标2：调整固体辐射应急预案费用，调整大气应急预案费用； 目标3：缴纳2022年度工会经费，保障4台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受职工满意度		≥9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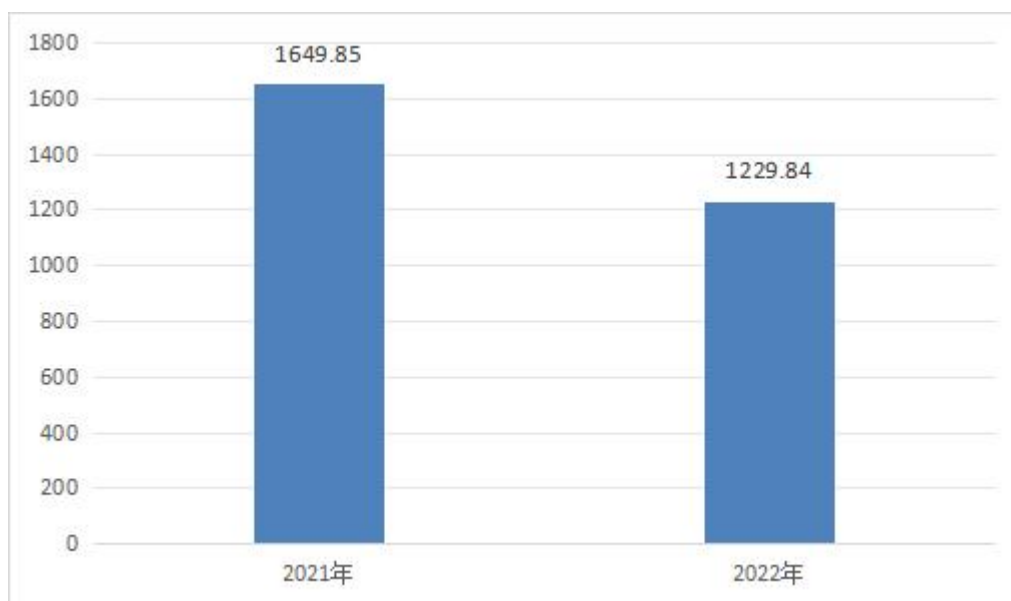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4.33	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4.33	9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厅各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各类大型异地互检及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按照省厅各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各类大型异地互检及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执法检查人次	≥100人次	160人次	
		质量指标	配合中央、省市大型异地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保障执法人员本年度执法办案相关办公经费	≤37万元	34.3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审费					
主管部门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23.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3.0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第三方专家完成对上报环境影响报告的企业的评审工作			组织第三方专家完成对上报环境影响报告的企业的评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评审环境影响报告数		≥4份	6份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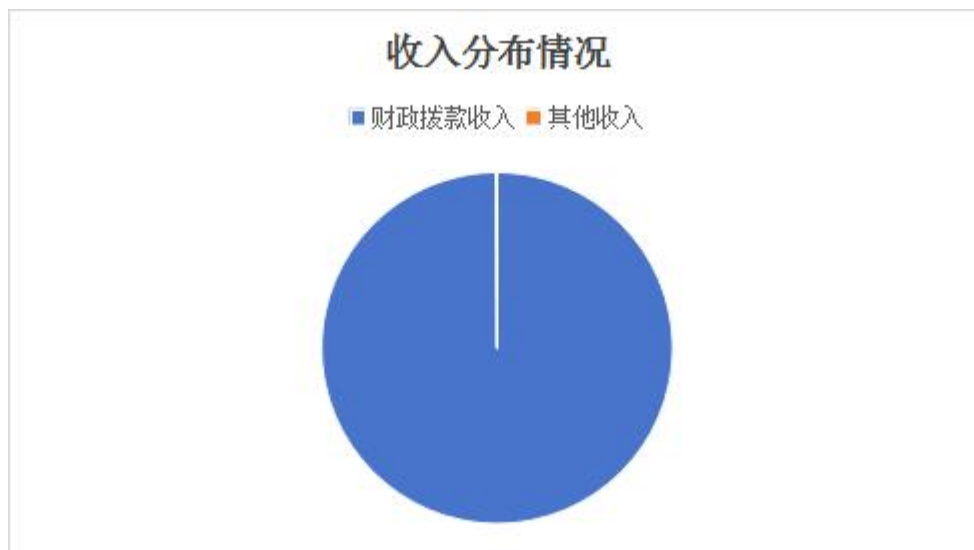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1649.8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0.01 万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同时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2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8.65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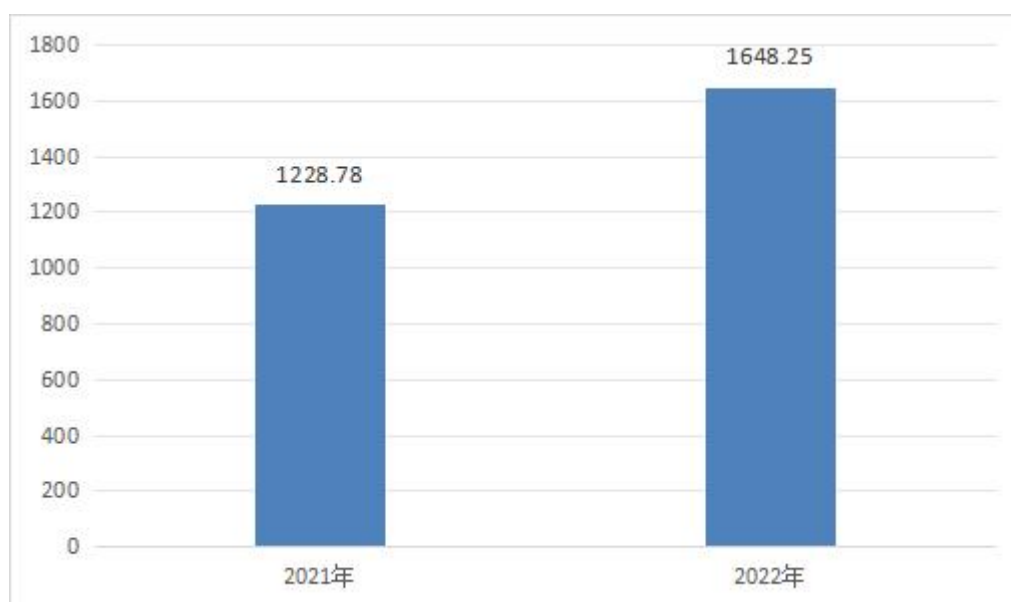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64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82 万元，占 27.37%；项目支出 1196.37 万元，占 72.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8.68 万元，占 88.43%；公用经费 52.14 万元，占 11.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48.2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9.47 万元，增长 34.1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同时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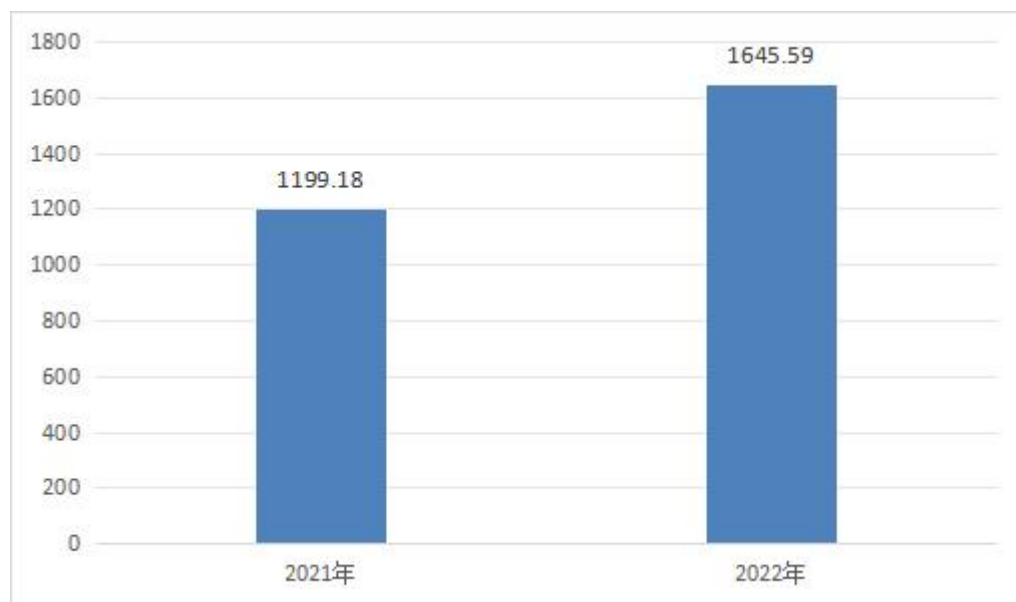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59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99.92%。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6.41 万元，增长 37.2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同时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2.8 万元，占 3.2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61 万元，占 0.8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540.44 万元，占 93.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74 万元，占 2.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8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略有浮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临时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临时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临时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调整等略有浮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调整等略有浮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调整等略有浮动。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调整等略有

浮动。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调整等略有浮动。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调整等略有浮动。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05.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付项目款，年初预算数未包含。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3.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付项目款，年初预算数未包含。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69.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付项目款，年初

预算数未包含。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执行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影响略有浮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5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58.24%，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维修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占 7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占 25.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7%，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7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有车辆保险费用及维修费用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主要是用于接待来访人员。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8 人次。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6.2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保运转经费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6.2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7 万元，执行数 37 万元，执行率为 92.7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执法人员本年度执法办案相关办公经费，有效打击企业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

（2）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执行数 23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组织第三方专家完成对上报环境影响报告的企业的评审工作。

（3）保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支付聘请国家法律顾问费用；调整固体辐射应急预案费用，调整大气应急预案费用；缴纳 2022 年度工会经费，保障 4 台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3万元，降低3.49%，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全年运行经费略有浮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4.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1.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8.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五、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十六、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十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一、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二、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二十四、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八、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九、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三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三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九、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四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一、污染防治：指单位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污染减排：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